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富阳区重点源烟气在线和废水在线计量校准项目

甲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乙方：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02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4 年富阳区重点源烟气在线和废水在线计量校准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三)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五)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一) 服务内容：66 家已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废水与烟气）的重点排污单位，检定/校准项目：废水（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电磁/明渠流量）；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及温度、压力和流量等参数）。(以实际企业名单和具体点位数量为准)；

(二) 服务标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内容，3 个月完成验收合格【富阳区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重点排污单位：废水（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电磁/明渠流量）；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及温度、压力和流量等参数）】；

(三) 技术保障：对本项目的前期情况进行了解，对本项目计量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同时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奖惩措施、保密方案；

(四) 服务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具有质量或计量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组至少具有 5 名及以上从事环境计量项目检定/校准工作的技术人员，至少有 2 名质量或计量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至少 1 人具有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

(五) 合同 否 (是/否) 涉及货物。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01280.00 元（大写：肆拾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五、预付款

甲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六、资金支付

（一）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二）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出具相应的证书同时通过甲方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全款（无息）。
（支付按财政政策安排，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财政要求或者财政预算拨付等客观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及时支付项目经费，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内容，3个月完成验收合格；

（二）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照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方式进行交付。

八、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二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二)向杭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份数

(一)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二)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乙方: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1MA28U44358

住所:

住所:杭州市临安区兴国路50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王成

授权代表(签字):曾金良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1199

电话:

电话:0571-861611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86031110000299726